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2023年6月7日,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 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吴传利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 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再次延长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取得《装 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》的时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除承诺履行期限变 更外,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吴传利、周利生、马晓民、张仁茹、田路、王松岩回避表 决。独立董事赵登平、吴群、李平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 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表及岗位聘任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》(包括经营业绩考核表)及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表》进行修订,同时拟定《经理层成员岗位(职务)聘任协议书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